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表暨課程架構表  
10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4/11/11

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	科目		上 學 分	下 學 分	科目		上 學 分	下 學 分	
	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學 分	學 時	
系 必 修	心理評量研究			3	3	論文			0	0
	研究方法	3	3			論文指導(一)	3	0		
	高級統計學	3	3			論文指導(二)			3	0
	團體諮商研究			3	3	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	3	3		
	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	1	2			諮商實務B	3	3		
	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			1	2	諮商實務C	3	3		
	諮商理論研究	3	3			諮商實習(A)	3	3		
	諮商實務A			3	3	諮商實習(B)			3	3
								3	3	
系 選 修	人文諮商研究			2	2	心理創傷專題研究	3	3		
	人格心理學研究			3	3	心理諮詢研究	3	3		
	人格評量研究			2	2	本土心理學研究	3	3		
	人際關係訓練	2	2			生涯輔導與諮商實務研究	2	2		
	心理衛生研究	3	3			生理心理學	2	2		
	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			3	3	企業心理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	3	3		
	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			3	3	危機諮商研究	2	2		
	老人心理與諮商研究			3	3	多元文化諮商研究	3	3		
	行動研究			3	3	多元迴歸	3	3		
	伴侶、婚姻與家庭研究			2	2	成癮行為研究			3	3
	兒童與青少年期異常行為診斷			3	3	死亡心理與諮商研究			3	3
	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	2	2			伴侶諮商研究	2	2		
	社區心理學研究			3	3	沙遊治療專題研究	3	3		
	社會劇	3	3			性向測驗研究	2	2		
	家庭諮商研究			2	2	性侵害與暴力專題研究	3	3		
	現代測驗理論與實務			3	3	社會心理學研究			3	3
	組織心理學			2	2	表達性治療研究	3	3		
	單一受試研究法	3	3			青少年心理與諮商研究	2	2		
	發展心理學研究			3	3	個案專題研究			3	3
	電腦統計程式之應用			2	2	敘事諮商研究			2	2
	團體動力學	2	2			測驗編製研究			2	2
	網路諮商研究			3	3	無母數統計	2	2		
	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			3	3	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	3	3		
	論文寫作			2	2	超個人心理學與諮商專題研究	3	3		
	質的研究法			3	3	超個人心理諮商與實務專題研究			3	3
	學校輔導工作研究	2	2			階層線性模式	3	3		
	學習諮商研究			3	3	試題反應理論	3	3		
	諮商的哲學基礎			2	2	遊戲治療研究			3	3
	變態心理學研究			3	3	團體諮商實務	3	3		
						榮格心理治療研究	2	2		
						質性研究資料分析	3	3		
						駐地實習A乙組	3	3		
						駐地實習A丙組	3	3		
						駐地實習A甲組	3	3		
						駐地實習B 乙組			3	3
						駐地實習B 甲組			3	3
						駐地實習B丙組			3	3
						學生事務方案發展與評估研究	3	3		
						學生事務研究	3	3		
						學生事務實務研究	2	2		
						學生發展理論研究	3	3		
						學術英文寫作			2	2
						獨立研究	2	0		
						親子遊戲治療	3	3		
						諮商名著研究	2	2		
						諮商督導	2	2		
						魏氏智力測驗			2	2
					藝術治療研究			3	3	

先修科目	
畢業條件	<p>一、本系(所)最低畢業學分為38學分，包含必修26學分、選修12學分。論文指導(一)、(二)為必修各3學分0學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</p> <p>二、凡選修本系(所)及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所開與本系名稱、學分完全相同之課程一律採認為本系(所)畢業學分；修習系(所)外開設科目，未經核可、重覆修習同一名稱皆不採認為本系(所)畢業學分。</p> <p>三、課程架構(本系簡編版)中※表示「諮商心理學程」科目，修滿18學分及完成本系實務課程及諮商實習後方得選修駐地實習，但非修畢「諮商心理學程」才得畢業。</p> <p>四、「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」課程應修習2學期共計2學分、「諮商實習」與「諮商實務」課程應僅需修習1學期共計3學分，始得符合畢業學分內之必修學分要求。</p> <p>五、學生應於申請論文口試前，至少參與論文口試(含計畫)發表6場、小型學術研討會6場、校外大型研討會1場。</p> <p>六、學生提畢業論文前，於國內、外研討會或期刊(含各大學相關學報)等，發表經審查採用之論文(含第一作者、第二作者、第三作者或通訊作者)，經本系審核通過後，始得畢業。</p> <p>七、通過論文口試。</p>

103.9.24輔諮系課程會議通過

103.11.11教育學院課程會議修改通過